

河北省阜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1128执70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石连勇，男，1986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阜城县崔庙镇康庄村，身份证号码131128198603293913。

被执行人：曲金刚，男，1967年7月9日出生，汉族，住阜城县崔庙镇芦集村，身份证号码13303119670709391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连勇与被执行人曲金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10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曲金刚未履行。本院以(2019)冀1128财保11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曲金刚名下位于东光县东光镇东升路西侧水木清华小区11号楼4单元1201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曲金刚名下位于东光县东光镇东升路西侧水木清华小区11号楼4单元120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王智明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李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